

## 九、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时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小型\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宁强县林业局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合同包:合同包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海艳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